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7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67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791,626,37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09,299,376.00元,公司总股本由1,791,626,376股变更为1,809,299,376股。

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将“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1626376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9299376元”,将“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1626376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9299376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中林	是	8,650,000	6.91%	2.15%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I GUIQING	是	0	0.00%	0.00%	-	-	-
合计	-	8,650,000	6.91%	2.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林	125,105,444	31.12%	23,650,000	23,650,000	18.90%	5.88%	0	0.00%	93,829,083	92.48%
SHI GUIQING	88,131,258	21.92%	0	0	0.00%	0.00%	0	0.00%	66,098,443	75.00%
合计	213,236,702	53.04%	23,650,000	23,650,000	11.09%	5.88%	0	0.00%	159,927,526	84.3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结算质押股份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上市。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1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7名激励对象共7,939,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日为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4月1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		2022年业绩	是否达标
净利润增长率	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82.77%	达标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达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00%	16.62%	达标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达标
研发费用增长率	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研发费用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79.14%	达标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应剔除因执行新租赁等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而增加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

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中,2022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或“B”,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第一批预留授予对象中有1人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第一批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2%。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5日。

4、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29人			59.50	0.65	23.80	35.05
合计			59.50	0.65	23.80	35.05

注1: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

注2: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包含已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及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66,670	2.00%	-238,000	19,428,670	1.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289,530	98.00%	+238,000	964,527,530	98.03%
三、总股本	983,956,200	100.00%	-	983,956,200	100.00%

注: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本次变动增减”情况仅为考虑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后变动情况,公司董高人员仍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及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浙商证券关于杭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证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771,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奇先生、王雪莉女士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45,962	99.9976	25,5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025,362	99.9887	25,500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45,962	99.9976	25,500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663,689	99.8038	2,107,773	0.19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663,689	99.8038	2,107,773	0.19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663,689	99.8038	2,107,773	0.196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663,689	99.8038	2,107,773	0.19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663,689	99.8038	2,107,773	0.19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68,700,462	99.9930	25,500	0.0070	0	0.0000
2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484,862	99.9839	25,500	0.0161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700,462	99.9930	25,500	0.007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66,618,189	99.4283	2,107,773	0.5717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66,618,189	99.4283	2,107,773	0.5717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66,618,189	99.4283	2,107,773	0.5717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66,618,189	99.4283	2,107,773	0.5717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6,618,189	99.4283	2,107,773	0.57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玲、陈洋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源再生资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在2024年1-3月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001.06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发放单位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	慰问	/	收益相关	1.00
2	本公司	崇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收益相关	0.06
3	福蓉源再生资源公司	罗源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污染治理节能减碳专项投资资金	罗财建(指)[2023]27号	资产相关	500.00
4	福蓉源再生资源公司	罗源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奖补资金	相关协议	收益相关	500.00
5	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补助	相关协议	收益相关	1,000.00
6	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补助	相关协议	收益相关	1,000.00
合计						3,001.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补助均已到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3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李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李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李林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5%。李林先生辞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按照《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李林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李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2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7,800,000	1.07%	0.65%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4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28,616,456	60.65%	427,600,000	419,800,000	57.62%	34.94%	0	0	0	0

3. 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 赎回价格:105.2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9日

自2024年4月10日起,“翔港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12日

截至2024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翔港转债”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5.283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翔港转债”有关事项向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已经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5.28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